

4. 民國 90 年第二次學測，數學科利用 3-PL 模式的校準後，所呈現的量尺分數與學力測驗的量尺分數具有改變。
5. 民國 90 年第一次學測，數學科利用 1-PL 與 3PL 模式校準後之題目難度估計值的校準後，所呈現的真分數與學力測驗的原始分數不同。
6. 民國 90 年第二次學測，數學科利用 1-PL 與 3PL 模式校準後之題目難度估計值的校準後，所呈現的真分數與學力測驗的原始分數不同。

第三節 名詞解釋

茲將本研究所涉及之重要名詞解釋如下：

一、測驗等化

測驗等化是利用統計過程，來調整不同測驗間的分數，使得不同測驗間的分數可以彼此交換，但這些不同測驗的內容與難度是類似的(Kolen & Brennan, 1995)。

等化可分為水平等化與垂直等化，水平測驗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測量某一特質的測驗，其考生的能力分配與試題難度相似，其不同測驗間原始分數互相轉換的過程。如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可在一年內實施兩次，這兩次測驗經過等化的程序後，其測驗成績是可以互相比較。垂直測驗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測量某一特質的測驗，其考生的能力分配與試題難度皆不同，其原始分數互相轉換

的過程，即測驗內容程度高低的等化。如美國加州成就測驗。

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發展概述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緣起係伴隨著高中多元入學理念而來，自民國八十三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後，教育部於八十四年提出「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即揭示高中教育遠景之一為建立多元入學管道，導引國中教學正常發展。至八十五年十二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詢報告書中，亦建議推動多元入學制度。教育部遂於八十七年七月正式公佈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同年九月公布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同時委託臺灣師大心測中心，以三年時間研究與發展基本學力測驗，並自九十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教育部，2003；鄭同僚、張原禎，2001)。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的緣起及施行理念

民國八十五年教改總諮詢報告書中，對入學政策的主張是「推動多元入學制度」，對評量的積極主張則是「基礎學科能力的評量」與「其他項目表現的評量」。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就是在前述的前提下所形成的，其目的在評量國民中學學生能力表現及其發展潛能。其主要目標則是在維持制度公平的前提下，消除入學考試對於國民中學教育的不利影響，進而充分發展學生的潛能。因此基本學力測驗的命題方向，偏重在對學生未來的學習與生活有所幫助之基礎的、核

心的、重要的知識與能力；命題概念是完整的、周延的，而非偏狹的、殘缺的。至於測驗難度則是以國中學生平均能力為主，因此過去以「過度學習」和「機械式練習」來提升考試分數的學習方法，將無法在本測驗中獲得預期的效果。希望在這樣的制度與測驗方式之下，能夠還給學生一個理想、正常的學習空間。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特色(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2003)

1. 標準化的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是結合測驗專業與各學科領域所發展出來的標準化測驗。所謂標準化測驗可以從兩個方向來看：第一個部分是測驗發展程序的標準化，這是指測驗發展的過程完全依據標準的測驗編製程序來建立，從各學科領域雙向細目表的擬定、試題的編製與取樣、預試、分析試題以及信、效度的建立，完全依照標準化的測驗編製程序來進行，其主要目的是使測驗題目能有較好的品質。第二部分是施測與計分的標準化，包括固定而且明確的施測程序與指導語、計分標準、分數的計算方式等，其目的是降低測量的誤差，增加測驗分數的客觀性。

2. 可比較的

基本學力測驗使用測驗等化技術所提供的測驗分數，對所有的考生來說，即使不同考生參加不同次別的基本學力測驗，其結果仍然是客觀、公平而且可以互相比較的。

3. 一年多試、一試多用的

基本學力測驗一年舉辦兩次，學生可依自己的意願選擇報考兩次或報考其中一次，測驗分數亦可擇優使用，避免一試定終身之憾。測驗分數可供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參採之用。

4. 能力導向的

基本學力測驗以能力為導向，旨在評量學生的基本學力，評量的重點是學生能夠帶著走的能力。

5. 對教學有良性影響的

基本學力測驗的命題理念與實施方式，能夠對國中教育發揮正面的影響，讓老師正常教學、學生快樂學習。